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二三一三六一七七八九
傳眞機：（02）二三一三六一七七八六
編輯部電話：（02）二三一三八九七八九
傳眞機：（02）二三一三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光復橋板三十五街
電話：（02）二一一〇七一七

行政訴訟擬採有償制　規劃完整配套措施
防止濫訴　督促依法行政　強化確明收徵執用費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函請司法院就行政訴訟採取有償制提出書面說明，俾供立法委員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參考。司法院爰就事理、法理及實務之運作，分析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之必要性，並詳述採取有償制之相關措置，以免民眾生慮。

依照我國現制，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惟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未規定徵收裁判費有其時代背景。在當時人民權利意識不彰，我國經濟尚未發達，人民生活水準不高，深怕行政訴訟如果徵收裁判費，將影響人民對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意願及能力，而無法發揮行政訴訟保護人民權利及糾正不法行政處分之功能。但是行政訴訟法施行將近七十年之後，我國社會及經濟情勢已大有不同。於今人民權利意識漸增，經濟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已無行政訴訟如徵收裁判費，會影響人民對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意願及能力之顧慮。

從事理、法理及實務運作結果分析，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有其必要性。㈠從防止濫訴而言：不徵收裁判費在實務上導致許多濫訴，甚至有對同一事件重複聲請再審達二百七十餘次之情事。司法資源有限，過多的濫訴造成審判資源分散，結果阻礙權利確實受到侵害，眞正需要行政法院保護者案件之審理。目前，民事訴訟以徵收「裁判費」防止濫訴，刑事訴訟以「誣告罪」防止濫訴，獨行政訴訟無防止濫訴之措施，故應酌收「裁判費」，讓眞正權利受到侵害之人民，可儘速受到應有之救濟。㈡從公平原則而言：訴訟事件的公私法性質，有時很難斷定，歸民事法院審判者，就徵收裁判費，歸行政法院審判者，則不徵收裁判費。從而，法官對審判權歸屬之見解，亦影響是否徵收裁判費，實有失公平。且有些公法上訴訟事件，依現行相關法律劃歸普通法院審理者，例如國家賠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兩相比較，行政訴訟不付費，並不公平。㈢就使用者付費原則而言：行政訴訟之運作，係使用全國納稅義務人繳稅供給之國家機器即司法機關爲審判，如採取無償制，則少數人要求審判所發生之成本，全數歸由全國人民分擔，顯非公平。且現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多有能力負擔裁判費，自應由使用者付費，以落實資源有效分配。㈣就國際趨勢而言：行政訴訟採有償制是國際立法趨勢。德國、日本、奧地利、韓國及大陸等立法例，無論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均徵收裁判費與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與德國及日本之法制相近，獨我國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有違法治潮流。尤其，我國加入WTO等國際組織，外國人民亦有於我國進行行政訴訟之必要，行政訴訟採取有償制，與國際法制趨勢相符，利於我國社會之國際化。㈤就督促依法行政而言：裁判費由敗訴之人負擔。從而，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如行政機關敗訴，即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不利益，可藉此督促其愼重行政行爲，並切實踐行行政程序法，以保障人民之權益。㈥就行政訴訟強制執行費用徵收之明確化而言：因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並不明確，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是否徵收執行費，曾引起疑義，自有予以法制化之必要。

由上所述，顯見我國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確有必要，並採取下列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當事人權益：㈠裁判費最終由敗訴的人負擔，權益眞正受侵害的人不必負擔：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是人民自己「認爲」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違法，但行政機關是否確實違法，其實尚不得而知。行政訴訟如果徵收裁判費，雖然起訴的是人民或行政機關必須先繳裁判費，但這只是暫繳，如果最後結是是原告勝訴，原則上裁判費是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原告可向被告請求償還裁判費。因此裁判結果如果確實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違法，人民所繳之裁判費就可以獲得償還。而且，行政機關負擔裁判費，即能督促確實依法行政，反而可以保障人民之權益。㈡裁判費之徵收採分級累退制，並設有上限：新制施行之初，爲避免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過高，導致訴訟費用龐大，影響人民行使權利之意願，裁判費之徵收採分級累退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者，僅徵收裁判費一千元，並設有三十萬元之上限。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則僅徵收裁判三千元，簡易程序者，徵收裁判費一千元，應係一般平民百姓所能負擔。㈢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爲訴訟行爲或執行行爲之食、宿、交通費，計入裁判費中，不另徵收：現制行政訴訟固然不徵收裁判費，但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爲訴訟行爲或執行行爲之食、宿、交通費，均列爲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聲請爲該行爲之人預繳，並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行政訴訟改採有償制，徵收裁判費後，上開費用列入裁判費中，不另徵收。從而，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不大之行政訴訟而言，徵收裁判費不僅不會造或當事人之負擔，甚用較舊制更爲有利。㈣訴訟救助：行政訴訟救助制度，在窮人要提起行政訴訟，但是沒有錢可以繳納裁判費時，可以提供協助，也就是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裁判費是其中一項），而且他提起的訴訟不是顯無勝訴希望時，可以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暫免預繳訴訟費用。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上次會期已開始進行大體討論，在新會期開始之際，司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之理由，希望能夠獲得朝野認同，儘速完成修法，並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司法院刑事廳爲求立法妥適周延，邀集法務部檢察司、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代表，於本（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訂定協商制度研討會」。會議開始，先由主席即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報告下列事項：一、有關認罪協商制度之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相關條文之立法背景。二、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條文草案及立法院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內容。三、修正條文草案審議及朝野協商之經過。各界代表在了解前述情形後，隨即對於增訂協商制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廣泛討論，由於發言熱烈，會議時間達三小時許。

綜合此次會議之結論，絕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爲在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及兼顧社會公義之前提下，爲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及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工作負擔，應有制定協商程序之必要，彼等並針對修正條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據悉，刑事廳在彙整相關意見後，將積極與立法院及審檢辯學各界進行溝通，以加速立法程序之完成。

司法院第165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六五次會議，於本（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事廳於舉辦完「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研討會」後，請根據與會人員的建議，以及去（九十一）年八月以問卷方式向法官詢問對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的意見，研修「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以擴大專家諮詢的功能，協助法官減緩審理案件的困難。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平均案件負荷過重，請人事處設法給予人力支援。

三、爲促成法律扶助法草案完成立法，請司法行政廳與會計處再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

四、法官論壇上之發言與討論，雖多係匿名，然因法官論壇屬公開園地，予以回應若有助於誤會之澄清、工作情緒與士氣之提振、或業務之推動者，仍以回應爲宜。請各廳處室自今以後，就法官論壇上與所屬業務相關的發言與討論，每隔一週定期予以整體回應，以促進溝通與瞭解。

五、由於我們缺乏優良傳統，司法公信力微弱，最近更時有政治力介入法院裁判的言論出現，實際上從法官協會新聞稿可知目前在司法圈內已無人質疑法官審判會遭受政治力干涉，較接近法院的司法媒體工作者也明白審判不受政治影響的事實。我們無須因此灰心，相信一點一滴的努力，終會讓社會大眾明白，過去的時代已經遠離，期許大家共同勉勵，繼續爲建立人民信賴的司法而努力！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十七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十七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十七則

一、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九四號判例
二、二十五年非字第三一三號判例
三、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二一號判例
四、二十九年聲字第三一號判例
五、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一六號判例
六、五十年臺上字第四五一號判例
七、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一九九號判例
八、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三〇七號判例
九、三十七年上字第二二五二號判例
一〇、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五〇號㈡判例
一一、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七五號判例
一二、二十三年上字第五一號判例
一三、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二三三號判例
一四、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三三〇號判例
一五、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判例
一六、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一五二號判例
一七、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九九九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參照法學論著精選其中重要而有創見者編輯整理而成。輯錄憲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其關係法規。於
2開 最新綜合六法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三民書局
最新修訂二九
最新綜合六法
新增：國家機
地方稅法通則
法、環境基本
五四九五五
修正：民事訴
郵市計畫法、
廢止：民事訴
登記出生年月
新書介紹
詳解損害賠
在危險日增之
人之損害賠償
本書有鑑於此
中外最新立法
代各種損害賠
完、詳加解釋
對損害賠償之
識，且能整體
務判解，進而
一爐。
新書預告 生活
勞動法一百
由於工商發
加，勞資糾紛
問答集（FAQ
經辦之容類勞
上回覆之勞工
十篇、一一八
雙方行使權利
明均以實體勞
例及行政解釋
提出作者個人
復北店：臺
（0
重南店：臺
（0
三
http://w
郵撥帳
（價格若有